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4月28日下午14時

二、地點：專利師公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理事長宗宏

紀錄：張卡妮

四、出席人員：

理事—林宗宏、秦建譜、周良吉、閻啓泰(線上)、蘇建太(線上)、陳政大、吳珮琪(線上)、童啟哲、涂綺玲、廖文慈、余宗學、林明燁、鄭人文、黃崧洺、劉沁瑋(線上)共計15位。

監事—鍾文岳、胡書慈、劉育彬、林殷如、黃仁宜，共計5位。

五、請假人員：(無)

六、列席人員：簡秀如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吳弈錡副秘書長、林清結執行長、許馨文、黃心薇、高于婷、張卡妮。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本會目前財務情況：112年資產負債表(附件1)及收支決算表(附件2)，帳務統計至112年4月16日止。

(二) 購置會館基金收支表(附件3)。

(三) 會務概況：

1. 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01月13日召開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會員人數為534人。今日將審核16位申請入會、4位申請出會。(討論提案第一案)
2. 112年度會費繳費應繳人數為534人，已繳534人。
3. 訓練課程及對外交流紀要。(附件4)

(四) 今年專利師職前訓練，圓滿結束，並已函報智慧局。以下為專利師職前訓練簡要報告：

1. 訓練期間：2/10~3/18
2. 報名人數：50名、合格人數：50名
3. 結訓成績最高分：88.5；最低分66.8
4. 總收入：700,000元，總支出：520,483元，結餘：179,517元

(五) 依據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會員大會致贈出席會員贈品，規定每年3月31日前未領者視同放棄，由秘書處全權處理，包括以公會名義部分捐助弱勢團體，或是作為活動贈品等。截至112年3月31日止，會員贈品(全家500元禮物卡)有77位未領，目前處理方式：擬轉作年底會員大會贈品或是轉作其他活動贈品之用途。

(六) 由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規劃舉辦之「112年ISO創新及智權管理培訓課程」，課程期間為112年9月6日~112年10月11日，每周三晚6:30~9:30，共6周。全程上完課之學員將發112年度課程研習證書。

(七) 由商標實務委員會規劃舉辦之「2023商標法令及實務研習班」，課程期間為112年5月9日~112年6月13日，每周二晚6:30~9:30，共6周，全程上完課之學員將發研習證書。

1. 截至4月17日為止，總報名人數80位。

2. 【新訓】會員為40位，非會員為31位；【復訓】會員7位，非會員2位。

3. 總收入為NT\$215,000。

(八) 由美國事務委員會規劃舉辦之「2023美國專利申請實務課程」，課程期間為112年3月23日~112年9月5日，晚6:30~9:30，共計五堂課。學員共87位，其中會員83位，非會員4位，總收入NT\$273,000，課後將依據「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登檔造冊學員實際出席時數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 由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規劃舉辦之「112年度無形資產評價訓練班-持續進修訓練課程」，講師及課程如下表(暫定)，共計12小時。課程預計於6月進行，全部課程皆出席者將頒發研習證書。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無形資產投融资與併購的理論與實務	許文馨
無形資產授權、交易及租賃的理論與實務	林皓昱
生醫化學領域專利佈局與價值評估	謝東勳
電腦軟體領域(含AI)專利佈局與價值評估	朱俊宇

(十) 「2023訴訟法令及實務研習班」：講師及課程時間如下表(暫定)，共計15小時，預計於6月下旬開放報名，採全線上方式授課(實體課程將視公會裝潢進度再評估是否開放)，全部課程皆出席者將頒發研習證書。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8/28(一) 18:30-21:30	民事訴訟法概論-1	

8/29 (二) 18:30-21:30	民事訴訟法概論-2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沈冠伶特聘教授
8/30 (三) 18:30-21:30	民事訴訟法概論-3	
9/8 (五) 18:30-21:30 (暫定)	最新專利訴訟程序概論 (暫定)	講師待定
9/14 (四) 18:30-21:30	專利訴訟實務及書狀撰寫技巧 (暫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蔡惠如庭長

(十一)「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今年公會比照第三屆與台大、中興、成大合辦「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並已於4/13(四)拜會台大產學中心，同時今年頒獎典禮將移師成大舉辦。考量到去年活動於暑假期間舉辦學生報名出席情況不甚理想，經發明及新型實務委員會主委們討論後，決定今年活動時間移到9月開學後舉辦，初步活動時程規劃如下(暫定)，確切活動時間與三校研議中。

活動宣傳期	2023.06.01 (四) -10.18 (三)
課程日期 (10-12 點)	2023.10.11 (三) -10.13 (五) 當周擇日舉辦 另外會評估是否舉辦線上課程
課程報名時間	2023.08.01 (二) -09.26 (二)
競賽日期 (10-12 點)	2023.10.30 (一) -11.03 (五) 當周擇日舉辦
競賽報名時間	2023.08.01 (二) -10.18 (三)
頒獎典禮時間 (14-17 點)	2323.11.24 (五)
地點：成功大學	

(十二)「5/29-6/2 歐洲出訪交流活動」：國際事務委員會預計於5/29-6/2 進行歐洲出訪交流活動，5/29-5/30 參訪瑞典斯德哥爾摩、6/1-6/2 參訪法國巴黎，目前出訪成員名單如下，相關資訊已發文告知智慧局，並發信聯絡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及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請他們協助公會出訪交流事宜。本次出訪將致贈參訪單位客製化公會 LOGO 水晶球禮品。

行程	參加人員
5/29-6/2 瑞典、法國全程參加	林宗宏理事長、簡秀如秘書長、蔡亦強主委、童啟哲主委、胡家榮委員
僅參加 6/1-6/2 法國出訪行程	涂綺玲主委、祁明輝委員、王仁君委員

(十三)2023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暨專利師節系列活動，公會與經濟部智慧局、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攜手合作，並委請公關公司凱思協助規劃於4/26 假華南銀行國際會議中心舉辦「IP 新勢力，有妳真好」記者會，本次活動邀請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美國在臺協會 AIT 經濟官 Suzanne Wong(中文名:樂美瓏)、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何愛文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林宗宏理事長等貴賓致詞，更邀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陳碧莉副法務長、知名監製李耀華女士、傑出科學家陳縉儂博士、創業家陳苑伊女士共同出席記者會的「女力對談」，5/2 會在工商時報刊登專利師節專文乙則。

(十四)為方便會員繳納會費，將透過台灣企銀後台系統，產生繳費單據，會員可持單據至四大便利商店：來來超商、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便利超商，以及臨櫃繳交會費。手續費為 10 元，2 萬至 4 萬的繳費金額，手續費為 15 元(匯費為 30 元)。此外，會員也可以選擇臨櫃方式至台灣企銀繳費，手續費為 10 元。以上為專利師公會申請會費代收委託之繳費方式介紹。該委託措施將會為會員繳費帶來更多便利，也希望會員能善用該項服務。

(十五)由公會贊助之台東豐里國小足球隊近期以全勝之姿進入"國小世界盃"全國決賽(16 強)並將於五月份進行多項活動及比賽，以下為詳細介紹：

1. 5 月 9 日當天，教練將先帶領 5.6 年級的球員前往台中，為接下來的比賽做準備。

2. 5 月 10 日，教練將帶領 4 年級的球員前往台中，與 5.6 年級的球員會合，一同進行比賽前的訓練及準備。

3. 5 月 11-14 日，是"國小世界盃"全國決賽的比賽日程，球員將與全國各地的優秀球隊一同參賽。

(十六)公會每年定期送給內政部之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報告，旨在維持團體的專業形象並提升服務品質。110 及 111 年公會已連續兩年獲得優等評鑑，顯示出團體在各項評比指標上皆表現優異。關於 112 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相關評鑑資料文件，已於 3 月 31 日前如期送交內政部，相信在各位理監事的共同努力及帶領下，必能再次獲得優秀成績。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會員入、出會案。

說明：

1. 申請入會：羅子寧、李有財、張智雄、魏任國、葉俊廷、謝明偉、田代俊明、陳詩涵、賴翊慈(5/1 入會)、楊子慧(5/1 入會)、陳蕙婷(5/1 入會)、吳宗霖(5/1 入會)、冷昇蘋(5/1 入會)、柯廷璋(5/1 入會)、黃教威(5/1 入會)、柯國貞(5/16 入會)專利師等 16 人。

2. 申請出會：張雅雯、吳家瑜、陳吉麟、吳江山專利師等 4 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各實務委員會之委員異動案。

說明：新增申請加入第五屆各實務委員會委員之會員名單如附件 5，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會委任勤敏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稅務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如附件 6，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計師進行後續事宜。

第四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財務報表。

說明：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 7)、111 年度現金出納表(附件 8)、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件 9)、111 年度基金收支表(附件 10)，業經本會委任的會計師查核完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 111 年度財產清冊。

說明：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附件 11)及 111 年度財產清冊(附件 12)，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端午節獎金及中秋節獎金案。

說明：112 年 6 月 22 日端午節、9 月 29 日中秋節，依據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理事會得每年視情況決定是否核給會務工作人員端午中秋節金，金額各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有關尚未繳納 112 年度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之處分，請討論。

說明：

1. 經 112 年 1 月 13 日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提案通過，依據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 3 點規定，常年會費每年 1 月中，以平信或電子郵件通知催繳，如於當年度 4 月 1 日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3 個月，經查尚有吳江山專利師尚未繳納常年會費，秘書處已於 4 月 17 日寄發勸告處分書。
2. 截至目前為止，吳江山專利師尚未繳納常年會費，擬依據「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規定，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如於今年 7 月 1 日前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6 個月即進行警告處分。

決議：因吳江山專利師已於 4 月 25 日申請出會在案，並於 4 月 27 日繳清本年度 1 至 4 月份之常年會費，故本案結案不處分。

第八案

案由：擬正式聘任會務工作人員張卡妮小姐擔任本會幹事乙職案。

說明：本會會務人員張卡妮小姐自 111.12.20 到職日起至 112.03.20 試用期間，認真積極處理承辦業務，故擬提報張員正式僱用擔任幹事乙職，茲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會會址變更案

說明：本會於去年(111 年)7 月 18 日購置會館坐落家美國際金融大樓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1 樓之 1。現行正在裝潢中，預計最快 8 月中旬裝潢完成可搬遷，故於本次提報會址變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2023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暨專利師節系列活動預算追加案

說明：

1. 本會於今年 1 月 13 日第五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已報告，今年確定要與 APAA TW 及智慧局擴大舉辦 WIPO DAY 的活動，APAA TW 承諾與公會平均分攤本次活動費用，案經於 3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籌辦會議，由本會理事長與 APAA TW 何愛文理事長決定活動經費總計 100 萬元，兩會各自分擔 50 萬元，並同意由本會代表與公關公司簽約在案。目前相關準備工作已陸續展開，且有部分事項已發包，惟公會 3 月 21 日下午接到訊息告知，APAA TW 召開常務理事會後，通知本次活動僅出 30 萬元。
2. 3 月 22 日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緊急開會討論後，於 3 月 24 日召開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會議中決議本次活動總預算調整為 80 萬元(含稅)，由公會負擔 50 萬元、APAA TW 負擔 30 萬元，執行長已與凱思連絡調整活動內容及項目。
3. 今年本會專利師節預算編列 30 萬元，不足部分，由於智慧局已函知今年確定不辦東南亞國際研討會，故擬將「國際研討會」預算 20 萬元以為支應。本次活動預估總支出 769,388 元，公會負擔約 47 萬，APAA TW 負擔 30 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新會館裝潢預算追加案

說明：新會館裝潢案經二家比案後，已委由青石進行設計裝潢施工，原裝潢(含整體設備)計畫預算為 550 萬，目前裝潢工程總金額已達 6,237,026 元(總表如附件 13)，主要是空調工程部分，原規劃採用氣冷式空調，但經清空後整體評估，配合新會館整體大樓空調設施，必須改採水冷式空調，以及室內管線更新設備，致空調預算增加約 70 萬元，以致目前裝潢工程總金額達 6,237,026 元，故擬請同意追加裝潢預算 100 萬元，即裝潢(含整體設備)計畫預算為 650 萬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會 2023 年會員大會預算追加案

說明：今年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場地經評估後訂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晚宴場地定在徐州路 2 號庭園會館，訂於 12 月 22 日(五)舉行。由於疫情趨緩，今年預計會員大會參與會員人數會較去年為多。又，今年各項活動費用都有向上調漲的趨勢，希望能調整本年度會員大會預算，詳細預算項目如附件 14，請討論。

決議：通過，增加預算十萬元整。

第十三案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違反倫理紀律案件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據 112 年 1 月 13 日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案第七案決議，於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會員違反倫理紀律案件處理程序」修改草案，詳如附件 15，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1.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應移送修正為得移送。
- 2.第八條「本會幹部」改為「本會理、監事及秘書處人員」。
- 3.第十一條第九款「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暫停辦理，但仍應依第七款之規定提出調查報告」，改為「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暫停辦理兩個月，暫停次數以兩次為限。暫停辦理之期間得不計入第七款所規定之期間」
- 2.第十三條，新增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並提出申請者。
- 3.第十五條，刪除【付「懲戒理由書」】。

第十四案

案由：112 年度專利師公會愛心專案(附件 16)

說明：112 年專利師公會愛心專案，擬計畫補助兩個對象，其中一個對象為去年已經捐助過一次的台東豐里國小愛心足球隊，另一個擬補助單位，建議下列三家社福團體，分別為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親愛愛樂公益演藝團體、以及長愛家園育幼院。並由理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請大家發表意見，請討論。

(1) 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545011 南投縣埔里鎮安四街 131 號

★以幫弱勢家庭的小孩進行課輔為其宗旨。

(2) 團體名稱：[親愛愛樂\(為立案的公益演藝團體\)](#)

地址：540217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7 號、546010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高平路 3 號(課後輔導班)

★課後提琴教育，嘗試以超越體制的模式，進行實驗性極強的混齡教學。

(3) 團體名稱：[長愛家園育幼院](#)

地址：63144 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 448 號

★安置沒有原生家庭功能之未成年人(包括身心障礙)。

決議：照案通過，經理監事投票決議另一補助單位為長愛家園育幼院。

第十五案

案由：有關司法院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專利師擔任訴訟代理人研擬相關子法修法方向建議案。

說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專利權涉訟事件，經審判長許可者，當事人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司法院現就專利師得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資格條件，正在研擬相關子法條文(附件 17)，秘書處就目前草擬子法內容，擬提出修法建議方向如下，請討論。

建議一	條文內容依照司法院現擬草案，但調整進修時數，並新增專利師執業經驗及大學(研究所)訴訟相關學分數之要求，同時增設過渡條款或日落條款之規定。
建議二	依司法院草擬條文將進修時數及其他條件改採非強制性規定，並由公會開設訴訟研習專班，自行要求會員提升相關專業職能(附件 17)。
建議三	建議司法院不限制專利師之資格，因已強制律師代理，訴訟程序由律師主導，專利師係為協助說明專利技術及專利實務而與律師共同擔任訴訟代理人。

決議：同意採行建議一，請秘書處參考理監事之意見草擬公會版本建議草案。

第十六案

案由：公會官網改版計畫一案。

說明：專利師公會的官網是會員與外界連結的重要管道，需要呈現專業、現代、便

利的形象，因此，公會計畫今年配合購置新會館，進行官網的全面改版，以提升會員服務與公會形象。秘書處就目前草擬修改方向草案，預算預估 NT\$400,000(詳如附件 18)，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是否應回覆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於 4/10 對公會的質疑？

說明：胡書慈監事提案，林宗宏理事長交議：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針對本會於 2022 年 11 月做出的告誡處分，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開發表以下公告內容：

「…專利師公會為民間社團法人，其不具備司法調查權力，亦無遵循嚴謹的證據調查程序，其案件決定書中通篇均未提及或引用前述司法機關已公開之裁判所為之事實認定或適用法律結果，亦無為何不採前揭司法機關之裁判結果之說明，又專利師公會自行認定之部分亦無揭示係基於何等證據資料基礎，更無釐清月池公司申請專利時點、專利核准公告時點、其與前專利工程師之商業合作時點，以及兩造訴訟中該前專利工程師提出之新型專利申請時點及訴訟主張時點，故專利師公會其決定難謂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相符。惟考量避免浪費有限資源，故暫不針對專利師公會決定書所為之事實認定違誤部分予以回應…」

以上內容直接質疑公會的公信力，已對公會名譽造成傷害，已收到部分會員給予的負面回饋意見，建議至少應給予回應自清。

決議：未通過。

1.經理事投票表決：溫和回應 8 票、不予回應 9 票。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下次理監事會議時間：7 月 28 日 14:00 於理律法律事務所會議室召開。

十二、散會 17:00。